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及本次变更概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就合作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湿法治炼厂（HPAL）项目（以下简称“HPAL 项目”）签署《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各自在 HPAL 项目开发中的权利和责任。HPAL 项目产能及投资金额将在淡水河谷印尼对 Pomalaa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由公司和淡水河谷印尼商定。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香港”）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合资协议》，同意公司通过华骐香港以 76,400,000 万印尼盾（约 4,868.9 万美金，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认购 KNI 新增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华骐香港将持有 KNI 80% 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 KNI 20% 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 2022-167 号公告）。

为更好的推进项目进展，根据与合作方充分友好协商，公司拟将前次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的实施主体华骐香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由华骐香港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终止和解除协议》，华友钴业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新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合资协议》。本次变更及认购完成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 KNI 80% 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 KNI 20%

的股份，华骐新加坡将替代华骐香港作为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 KNI 公司 HPAL 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实施主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Huaqi (Singapore) Pte. Ltd（华骐新加坡）
- 2、住所：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 3、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 4、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 5、公司股东：华友钴业持有华骐新加坡 100% 的股权
- 6、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实业投资
- 7、主要财务状况：华骐新加坡为新设公司，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 8、关联关系说明：华骐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实施主体是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进展，未改变对外投资合作的其他内容，不影响对外投资合作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骐新加坡将替代华骐香港作为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 KNI 公司 HPAL 项目的实施主体。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 HPAL 项目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有不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

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